

股票代碼：1808

議事手冊

110年股東常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LTD.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金枝玉葉廳）

台中「市政愛悅」建築外觀3D合成示意圖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10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3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5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大直典華飯店金枝玉葉廳）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至誠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

109年終於過去了，美國「時代雜誌」109年12月5日公布當月雜誌封面，將2020年打上紅色大叉，把全球遭受COVID-19肆虐及洪水、森林大火等極端氣候天災等重創的這一年，評為「史上最糟的一年」。但這一年台灣疫情和世界各國相比，控制相對得宜，得到全世界肯定，被享譽國際的《經濟學人》雜誌列為2020年度表現最進步候選國之一，儘管最終由南非國家馬拉威摘下桂冠，但台灣在國際能見度已大幅提升。

109年台灣從年初停擺的生活到年中從逆境中恢復生機，做到了全世界所殷切盼望，卻不可企及的「如常生活」，無論外商還是台商都看好台灣，陸續大幅投資，加碼進駐，讓台灣股市屢創新高點、GDP正成長2.98%、是世界少數還能開打職棒球季及舉辦大型演唱會、藝文活動的國家，也讓台灣的房地產市場持續熱度。也由於109年下半年爆發的房市買氣，引發政院高度關注下，提出抑制炒房的方案及金融管制措施，包括實價登錄2.0正式上路、預售屋紅單炒作受到管控，但房市的資金潮及低利率環境短時間內不會改變，市場仍有剛性需求及置產動能支撐，應不太會受到央行打炒房政策的影響。

展望110年，疫苗問世雖有助於加速經濟復甦，但在達到群體免疫前，全球疫情復發風險依然存在，疫情不知何時才能收尾，連何時可以出國旅行，大家都還沒有答案。再加上台灣今年1月本土案例有增加趨勢，未來疫情、經濟前景，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不過全球仍處在持續量化寬鬆潮中，在資金去化過程中，具備高保值、穩投報的不動產市場仍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對於110年房市，還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109年底政府出手調控市場，杜絕短期投機炒作，短期內可能影響民眾購屋信心，但長期而言打擊投機需求，避免房市過熱，反而可以讓市場復甦腳步走得更長更遠，尤其目前市場主要購屋仍以自用型需求為主，在超低利率、資金行情、回台投資等效應下，民眾購屋意願增加，在產品類型上，「小宅」、「小二宅」、「2+1房」，或是瞄準高尚美族群的「小豪宅」產品，仍是目前房市的主力。潤隆鎖定首購型小坪數輕豪宅，不僅可自住亦可作為置產、出租等多元使用，在產品設計、建材或是公設規劃都更精益求精。

潤隆近年來積極在全台北、中、南主要都會推案，109年陸續推出桃園「市政潤隆」及台中「市政愛悅」業績表現均很亮眼，另外台中「NTC國家商貿中心」、台北「靜心文匯」……等餘屋及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台南「潤隆」（真愛No.2）、高雄「悅誠」、「文化潤隆」及「樹禾院」預售個案之銷售也都有很好的成績。

110年公司除積極去化餘屋外推案方向亦鎖定首購住宅，目前規劃及預計推案的建案有基隆「德安」、台北「文山萬芳」、新北「中和圓通」及桃園「青昇段」等案。

最後，感謝全體同仁努力的付出，109年6月桃園「市政潤隆」及12月高雄「悅誠」陸續完工交屋，110年將完工交屋的個案，包括新北板橋「柏克萊公園」、台南「潤隆」（真愛No.2）及高雄「文化潤隆」等案，在完工交屋入帳密集衝刺下，將使得公司全年營收呈現明顯成長，潤隆仍將秉持著務實與穩健的經營理念，希望維持穩定營收、持續追求股東常態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656,236千元，較一〇八年度4,198,656千元，增加3,457,580千元，成長率82.35%。
-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10,030千元，較一〇八年度741,744千元，減少531,714千元。
- (3) 綜上，主要係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讓利銷售以積極去化餘屋，導致雖仍依計畫銷售但稅前淨利較一〇八年度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656,236	4,198,656
	營業毛利		1,016,928	517,128
	稅後淨利		117,248	655,9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9.74	189.70
	速動比率 (%)		33.17	42.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	3.59
	權益報酬率 (%)		2.21	10.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0.93	-2.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67	24.05
	純益率 (%)		1.53	15.62
	每股盈餘 (元)		0.32	1.77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訊。

4. 研究發展狀況：

(1) 建築規劃設計：

- ① 針對首購、換屋族群規劃的住宅大樓，在空間設計上規劃2~3房的小坪數，並力求建材安全健康，重視使用者需求，以期達到美學與實用並存。
- ② 與國內外著名之建築團隊合作，把首購、換屋的住宅大樓，視為高端住宅規劃設計，讓「小坪數」住宅也成為區域內指標建築。
- ③ 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以綠建築為基礎，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之應用，以符合快速變動的市場需求。

- ④在規劃設計階段，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視覺化的溝通平臺，能方便設計、施工及使用單位三方面進行水平與垂直的溝通、協調、整合，提升設計效率和品質。
- ⑤受疫情影響，「防疫建材」是未來推案趨勢，包括公共空間、住家配備防疫建材升級。

(2) 營建工程及管理：

- ①運用3D「建築資訊模型」（BIM）之技術，檢討工程介面，解決衝突，能達到精準施工標準，改善傳統營建管理缺失，整體降低營建成本。
- ②傳統技術人力短缺，研發工法或調整工序，減少傳統濕式施工模式，以減少環境污染，例如：灌漿牆取代RC牆、乾式地板取代地磚之可能性等。
- ③鋁合金模板取代傳統模板，減少營建廢棄物、可重複使用、提高施工品質、長期經營成本低等。
- ④為提高住戶居住寧靜品質，除依法規執行隔音減噪外，亦針對游泳池等產生噪音之公共設施，有影響住戶之虞時進行降噪工程之配置。

(3) 市場研究發展：

- ①集團官方賞屋平台上線，網站分為「市場脈動」、「推案熱點」、「時尚品味」、「建築學院」、「集團品牌」及「活動專區」，透過此網站提供集團北中南最新推案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得到所需資訊及服務。
- ②持續經營住宅主流市場，以自住及換屋剛性需求為目標以符合市場需求，做好客戶售後服務及品質控管，獲取購屋客戶認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 ③因應數位社群時代，於網路上推出特定議題之數位影音，將品牌理念和特色融入影片中，捉住購屋族心聲爭取目標消費者的認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500,000元（約1.95%）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約0.83%）。
- 三、本分配案金額係依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擬議，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擬提撥盈餘新台幣（以下同）74,00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即每仟股配發200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5~32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17,247,77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5,084,994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54,47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750,225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150,837,017元。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84,994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7,247,7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4,4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750,225)	
可供分配盈餘		150,837,017
減：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2 元/股）	(74,000,000)	
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7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7,0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4,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00,000股，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8,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4,800,000股，合計發行普通股22,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配發每仟股2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每仟股40股，合計每仟股配發60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3～34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10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任期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3年6月9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表列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代表人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金駿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文成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嚴雲棋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郡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一）修正</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u>檢舉人</u>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作業管理辦法」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七）修正</p>
<p>第十三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準則於民國9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95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4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108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提110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u></p>	<p>第十三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p> <p>本準則於民國9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95年6月15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104年6月11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7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108年6月10日股東會報告。</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九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3,930,087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〇九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3,711,639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49%。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4,811,953千元，占總資產67%，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臻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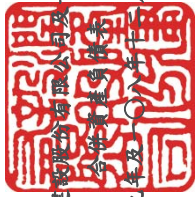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09,643	6	2,097,78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936,172	32	8,450,133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46,26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758,113	8	561,30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02,698	2	553,285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3,365,105	9	1,773,83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14,388	-	56,047	-	2150 應付票據	7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0,692	-	129,820	-	2170 應付帳款	1,616,669	5	1,285,732	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113,103	-	276,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2,306	2	351,81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97,249	1	407,4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2,077	1	295,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4	-	1,4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8,983	-	21,1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57	-	2,0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1,262	-	8,5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827	-	3,40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0,598	-	11,08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481,281	4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24,811,953	67	18,866,447	6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018,091	3	57,947	-
1410 預付款項	248,904	1	118,2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466	1	92,176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187,386	3	-	-		23,527,423	65	12,901,157	4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2,799,983	8	1,482,516	5		7,851,491	21	9,336,292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616	-	107,351	-	非流動負債：	344,482	1	1,363,388	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410,475	1	217,060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844	-	2,844	-
	32,877,608	89	24,473,681	84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14	-	7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199,631	22	10,703,294	3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1,727,054	87	23,604,451	81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3,860	1	1,601,532	6	權益(附註六(十九))：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173	-	6,702	-	普通股股本	3,699,966	10	3,083,30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81,434	2	687,661	2	資本公積	168,389	-	779,297	3
1780 無形資產	15,051	-	10,046	-	保留盈餘	1,052,113	3	1,551,2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555	-	858	-	其他權益	150,468	-	101,05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24	-	-	-	權益合計	5,070,936	13	5,514,928	1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905,885	8	2,338,89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97,990	100	29,119,379	100
	3,920,382	11	4,645,698	16					
資產總計	\$ 36,797,990	100	29,119,3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嫻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3,930,087	51	1,676,425	40
4521 工程收入	3,711,639	49	2,514,231	6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10	-	8,000	-
	<u>7,656,236</u>	<u>100</u>	<u>4,198,65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6,639,308	87	3,681,528	88
營業毛利	1,016,928	13	517,12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廿二)及七)	347,003	5	357,317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二))	265,471	3	237,140	6
	<u>612,474</u>	<u>8</u>	<u>594,457</u>	<u>14</u>
營業淨利(損)	404,454	5	(77,3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78	-	14,506	-
7010 其他收入	31,774	-	63,5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53)	(1)	910,287	22
7050 財務成本	(146,123)	(2)	(169,295)	(4)
	<u>(194,424)</u>	<u>(3)</u>	<u>819,073</u>	<u>2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030	2	741,74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2,782	1	85,824	2
本期淨利	117,248	1	655,92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8	1	15,5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668	1	15,5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66,916</u>	<u>2</u>	<u>671,455</u>	<u>1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2</u>		<u>1.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2</u>		<u>1.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 3,083,305	1,272,626	605,303	2,263,523	85,519	7,310,276	
-	-	-	(159)	-	(159)	
3,083,305	1,272,626	605,303	2,263,364	85,519	7,310,117	
-	-	-	655,920	-	655,920	
-	-	-	655,920	15,535	15,535	
-	-	-	655,920	15,535	671,455	
-	-	218,646	(218,646)	-	-	
-	-	-	(1,973,315)	-	(1,973,315)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01,054	5,514,928	
-	-	-	117,248	-	117,248	
-	-	-	-	49,668	49,668	
-	-	-	117,248	49,668	166,916	
-	-	65,576	(65,576)	-	-	
-	-	-	(308,330)	-	(308,330)	
308,331	-	-	(308,331)	-	-	
-	(308,331)	-	-	-	(308,331)	
308,330	(308,330)	-	-	-	-	
-	73	-	-	-	73	
-	-	-	254	(254)	-	
-	5,680	-	-	-	5,680	
\$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50,468	5,070,936	
			1,052,1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實



經理人：蔡聰實



會計主管：林雅娟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0,030	741,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75	27,608
攤銷費用	3,045	1,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	(9,633)
利息費用	146,123	169,295
利息收入	(11,278)	(14,506)
股利收入	(23,900)	(56,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4)	(7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86,63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65,479	-
租賃修改利益	(142)	(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6,920	(769,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6,207	-
合約資產	(58,341)	48,202
應收票據	(30,872)	53,335
應收帳款	163,821	(209,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181	(237,886)
其他應收款	(198)	1,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420)	(2,037)
存貨－製造業	487	-
存貨－建設業	(5,659,393)	(5,935,044)
預付款項	(135,860)	(139,507)
其他流動資產	50,735	(80,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5,124)	(913,58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3,415)	(157,0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	1,067
合約負債	1,288,602	1,281,968
應付票據	71	-
應付帳款	330,937	286,0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0,490	212,423
其他應付款	45,515	87,553
負債準備	12,697	(4,615)
其他流動負債	226,290	65,400
調整項目合計	(4,456,492)	(6,411,4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46,462)	(5,669,729)
支付之所得稅	(22,490)	(400,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8,952)	(6,070,319)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2,664	1,286,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5)	(50,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	2,107
取得無形資產	(2,369)	(3,2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424)	-
收取之利息	8,944	10,833
收取之股利	23,900	5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14	1,301,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00,610	7,530,900
短期借款減少	(4,712,910)	(4,957,6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38,000	3,348,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40,000)	(2,786,400)
發行公司債	-	5,9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5,800
償還長期借款	(58,762)	(452,265)
租賃本金償還	(444)	(7,3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164)	(1,609,023)
發放現金股利	(616,661)	(2,466,644)
支付之利息	(431,968)	(327,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1,701	3,047,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63	(1,721,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780	3,819,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9,643	2,097,7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九年度房地銷售收入為3,930,087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該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4,570,742千元，占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簡善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聰賓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398	4	1,312,88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146,26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02,698	2	553,2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60,692	-	129,8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09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4	-	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7,457	-	2,0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9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0,598	-	11,085	-
1320 存貨(建造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及八)	24,570,742	69	18,832,995	6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92,136	-	102,39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1,187,386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786,119	8	1,472,6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84	-	62,45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410,475	1	217,060	1
	<u>31,299,034</u>	<u>87</u>	<u>22,843,851</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619,822	2	595,7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40,696	1	1,599,25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173	-	6,7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81,434	2	687,661	3
1780 無形資產	2,129	-	2,87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905,474	8	2,338,899	8
	4,461,728	13	5,231,154	19
	<u>35,760,762</u>	<u>100</u>	<u>28,075,005</u>	<u>100</u>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二))	2110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251		225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2,490,195</u>	<u>63</u>	<u>11,856,783</u>	<u>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1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u>7,851,491</u>	<u>22</u>	<u>9,336,292</u>	<u>33</u>
	<u>344,482</u>	<u>1</u>	<u>1,363,388</u>	<u>5</u>
	2,844	-	2,844	-
	814	-	770	-
	<u>8,199,631</u>	<u>23</u>	<u>10,703,294</u>	<u>38</u>
	<u>30,689,826</u>	<u>86</u>	<u>22,560,077</u>	<u>80</u>
	3,699,966	11	3,083,305	11
	168,389	-	779,297	3
	1,052,113	3	1,551,272	6
	150,468	-	101,054	-
	5,070,936	14	5,514,928	20
	<u>35,760,762</u>	<u>100</u>	<u>28,075,0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聰賓



董事長：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4511 營建收入	3,930,087	100	1,676,42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510	-	8,000	-
	<u>3,944,597</u>	<u>100</u>	<u>1,684,4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u>3,108,623</u>	<u>79</u>	<u>1,299,931</u>	<u>77</u>
營業毛利	<u>835,974</u>	<u>21</u>	<u>384,494</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廿二)及七)	347,003	9	357,317	2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二))	180,136	4	166,924	10
	<u>527,139</u>	<u>13</u>	<u>524,241</u>	<u>31</u>
營業淨利(損)	<u>308,835</u>	<u>8</u>	<u>(139,7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49	-	13,914	1
7010 其他收入	31,615	1	63,5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32)	(3)	902,804	53
7050 財務成本	(145,783)	(4)	(168,585)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387	2	51,625	3
	<u>(134,164)</u>	<u>(4)</u>	<u>863,333</u>	<u>5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671	4	723,586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7,423	1	67,666	4
本期淨利	<u>117,248</u>	<u>3</u>	<u>655,920</u>	<u>3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68	1	15,5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668</u>	<u>1</u>	<u>15,5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916</u>	<u>4</u>	<u>671,455</u>	<u>4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2</u>		<u>1.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2</u>		<u>1.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受領贈與產生者	分派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 3,083,305	-	3,083,305	-	3,083,305	-	1,272,626	605,303	2,263,523	(159)	2,868,826	-	85,519	7,310,276	-	-	-	7,310,276	
-	-	3,083,305	-	3,083,305	-	1,272,626	605,303	2,263,364	(159)	2,868,667	-	85,519	7,310,117	-	-	-	7,310,117	
-	-	-	-	-	-	-	-	655,920	-	655,920	-	15,535	655,920	-	-	-	655,920	
-	-	-	-	-	-	-	-	655,920	-	655,920	-	15,535	655,920	-	-	-	655,920	
-	-	-	218,646	(218,646)	-	-	-	-	-	-	-	-	-	-	-	-	-	
-	-	-	-	(1,973,315)	(1,973,315)	-	-	-	-	-	-	-	-	-	-	-	(1,973,315)	
3,083,305	-	3,083,305	-	3,083,305	(493,329)	779,297	823,949	727,323	117,248	1,551,272	101,054	49,668	5,514,928	-	-	-	5,514,928	
-	-	-	-	-	-	-	-	117,248	-	117,248	-	49,668	117,248	-	-	-	117,248	
-	-	-	-	-	-	-	-	117,248	-	117,248	-	49,668	166,916	-	-	-	166,916	
-	-	-	65,576	(65,576)	-	-	-	(308,330)	-	(308,330)	-	-	-	-	-	-	(308,330)	
308,331	-	308,331	-	308,331	-	-	-	(308,331)	-	(308,331)	-	-	-	-	-	-	(308,331)	
-	-	308,330	-	308,330	-	-	-	-	-	-	-	-	-	-	-	-	-	
-	-	-	73	73	-	-	-	-	-	-	-	-	-	-	-	-	73	
-	-	-	-	-	-	5,680	-	-	-	254	(254)	-	-	-	-	-	-	
\$ 3,699,966	-	3,699,966	168,389	3,868,355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	5,680	-	-	5,070,936	-	-	-	5,070,9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671	723,5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61	27,080
攤銷費用	1,862	1,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	(9,633)
利息費用	145,783	168,585
利息收入	(10,849)	(13,914)
股利收入	(23,900)	(56,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387)	(51,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4)	(7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86,63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65,479	-
租賃修改利益	(142)	(2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325	(82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6,207	-
應收票據	(30,872)	53,335
應收帳款	(35,096)	198
其他應收款	(656)	1,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420)	(2,037)
存貨－製造業	487	-
存貨－建設業	(5,451,634)	(5,908,348)
預付款項	(94,920)	(131,035)
其他流動資產	59,673	(56,5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11,143)	(905,5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3,415)	(157,0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1)	1,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57,200)	(7,104,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18,302	1,210,103
應付帳款	91,038	(80,2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498	316,760
其他應付款	41,298	71,77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2)	(204)
其他流動負債	228,921	58,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9,935	1,577,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17,265)	(5,526,967)
調整項目合計	(4,595,940)	(6,348,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21,269)	(5,625,237)
支付之所得稅	(2,620)	(3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3,889)	(6,009,933)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2,664	1,286,7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0)	(48,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	2,107
取得無形資產	(1,113)	(2,111)
收取之利息	8,510	10,237
收取之股利	78,900	56,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365</u>	<u>1,304,7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610	7,230,900
短期借款減少	(4,512,910)	(4,657,6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588,000	3,148,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390,000)	(2,586,400)
發行公司債	-	5,900,0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5,800
償還長期借款	(58,762)	(452,2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08,5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164)	(1,609,023)
租賃本金償還	(444)	(7,319)
發放現金股利	(616,661)	(2,466,644)
支付之利息	(431,628)	(326,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2,041</u>	<u>3,048,0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83)	(1,657,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2,881	2,970,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6,398</u>	<u>1,312,8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未修正</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未修正</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未修正)</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未修正)</p>	<p>條修正</p>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p> <p>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六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p>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p>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p>

附件六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齊裕營造(股)公司採購協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達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4,485,821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潤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潤隆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駿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20,792,415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台北工專工業設計科	齊裕營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顧問	齊裕營造(股)公司顧問	20,792,415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喬文	Pratt Institut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特助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特助	20,792,415
獨立董事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原中央警官學校獄政學系)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嚴雲棋	中國科技大學公共衛生科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東岳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潤隆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永昌	台灣大學法律系	臺灣桃園、士林、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判長	永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富證券(股)公司顧問	0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09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三二、CA01080鍊鋁業。
-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五、CA01110鍊銅業。
-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十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召集通知。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699,966,370元，已發行股數計369,996,63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4,799,865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4,485,821	3.91%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20,792,415	5.62%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20,792,415	5.62%
董 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20,792,415	5.62%
獨立董事	嚴雲棋	0	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5,278,236	9.53%

附錄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千元)		3,699,96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 (註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4 (註2)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3)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本公司並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